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8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◯◯

相　對　人　葉◯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關於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，而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目前均設籍於臺南市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亦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於臺南市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子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瑞玲